

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1 年版）

（卫生行政管理领域）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卫生行政管理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仍从事诊疗活动	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	1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1994 年 2 月国务院令 149 号发布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）第四十五条 2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94 年 8 月发布，2017 年 2 月卫生部令 35 号修改）第七十八条
2	医疗机构有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	在限期内改正	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 2 月卫生部令 84 号通过）第四十九条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			
卫生行政管理领域			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(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,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)第四十三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
2	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(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,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)第四十四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
3	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1996年7月建设部、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,2016年6月修改)第二十七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
4	医疗机构有违反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(一)(二)(三)(四)规定的行为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(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通过)第四十四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

5	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,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)第三十七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
6	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行为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(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,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)第四十一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
7	医疗机构有违反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(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,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订)第三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